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地點及審議事宜等有關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待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後，董事會接獲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發出的通知，表明其有意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修訂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

鑒於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第八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提名羅小黔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關於重選或選舉王緒祥先生、倪守民先生、彭興宇先生、苟偉先生、郝彬先生、王曉渤先生及馮榮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董事的原第十二項普通決議案變更為關於重選或選舉王緒祥先生、羅小黔先生、倪守民先生、彭興宇先生、苟偉先生、郝彬先生、王曉渤先生及馮榮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董事的普通決議案。據此，**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原第十二項普通決議案修訂如下，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普通決議案

12.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各項有關重選或選舉以下人士作為第九屆董事會董事，為期三年，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將舉行選舉第十屆董事會的股東大會結束止的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及最終確定董事的酬金 (附註1)。

- (1) 王緒祥
- (2) 羅小黔
- (3) 倪守民
- (4) 彭興宇
- (5) 苟偉
- (6) 郝彬
- (7) 王曉渤
- (8) 馮榮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戈臨
董事會秘書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王緒祥(董事長、執行董事)、倪守民(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陳海斌(非執行董事)、陶雲鵬(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陳存來(執行董事)、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傳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

附註：

1. 建議重選或選舉董事

(1) 累積投票制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選舉董事將採用累積投票制。因此，參與投票的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每一股份均擁有與候選董事數目（即8）相同的投票權，各股東可以將其全部投票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分散投給多名候選人。各股東投給全部候選人的表決票數之和（包括贊成和反對決議案）不得超過其擁有的總表決票數。

(2) 董事候選人詳情

王緒祥先生、倪守民先生、彭興宇先生、苟偉先生、郝彬先生、王曉渤先生及馮榮先生的履歷詳情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的通函內。

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羅小黔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羅小黔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正高級工程師，管理學博士，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羅先生曾先後就職於貴州烏江渡發電廠、貴州烏江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華電集團貴州分公司、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華電四川發電有限公司和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羅先生在電力設計、基建、生產、經營管理等方面具有30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小黔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任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小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補充通告日期，羅小黔先生概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羅小黔先生將獲選舉為本公司董事，其任期為三年，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即時生效，並於本公司為選舉第十屆董事會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結束後屆滿。羅小黔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其資歷以及經驗等因素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有關羅小黔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2. 代理人

本補充通告隨附載有上述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新代理人委任表格（「新代理人委任表格」）。

重要事項：新代理人委任表格取代已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已填妥並妥為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

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的股東，須按隨附新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新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其他事項

- (1) 每位股東(或其代理人)在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 (2) 股東週年大會現場會期預計約為半天,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3) 本公司地址及董事會秘書室之聯絡資料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
電話:(86 10) 8356 7888
傳真:(86 10) 8356 7963

- (4)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僅供識別